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10398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業經本署於106年12月27日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0398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現行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所稱「輸送或貯存設備」、「疏漏」，及第30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規定，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污染物」，認定及裁處方式，屢有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無法判定，明確其定義，強化裁處依據。

正本：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

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養豬協進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永續聯盟、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(水質檢驗中心)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、樹黨、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、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、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、台南市環保聯盟、高雄縣環保協會、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、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、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台北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

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

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曾於七十三年、八十一年、八十三年、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、八十八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二年、九十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多次修正。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「輸送或貯存設備」、「疏漏」，與依本法第十八條授權訂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六十九條所稱「溢流」，其認定及裁處方式，時有爭議；另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「其他污染物」，認定屢有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爰修正本細則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明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。

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）

二、明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）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指下列設備：</p> <p>一、廢（污）水收集、貯存、處理或排放之單元、桶槽、泵浦、閘門、管線及溝渠。</p> <p>二、輸送或貯存原料、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油品、藥劑、廢棄物之設備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疏漏，包含溢流、滲漏或洩漏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，在實務認定上屢有爭議，為明確輸送或貯存設備之類型及疏漏態樣，爰增列本條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輸送或貯存之類型，包括收集、貯存、處理或排放廢（污）水之設備及輸送或貯存原物料、產品等之設備。</p> <p>四、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疏漏態樣，參考實務及訴願案例，不論因破損、破裂、操作不當、堵塞、電力供應不足、故障、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造成之疏漏行為包含溢流、滲漏或洩漏之情形。</p>
<p>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。</p> <p>二、油品、藥（品）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劑、清潔劑。</p> <p>三、淤泥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「其他污染物」，屢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爰參考實務及訴願案例，增列本條規定。</p> <p>三、考量事業於運作過程不同階段可能致</p>

<p>四、廚餘、動物屍體、 排泄物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告之物質。</p>		<p>生之污染物樣態，於 修正條文第一款列 舉之。另衡酌實務過 往案例，曾有丟棄或 留置油品、藥(品) 劑及其他物品致水 體污染情形，爰於修 正條文第二款至第 四款明文規定。</p>
---	--	---